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0] 6 号

关于修订《博士研究生项目开题、学位论文开题制度》的 通知（2020 版）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现修订博士研究生项目开题和学位论文开题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入学一年后进行项目开题，内容包括：研究综述、研究意义、研究目标及创新点、研究方案、实施计划等。项目开题一般安排在每年 9 月份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满足毕业答辩论文发表要求(见[2020]4 号)后需进行学位论文开题，内容为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提纲和计划。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后，原则上安排在实验室暑期年会上进行，如遇特殊情况则另行安排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。

如果学位论文开题通过，通过后的一年内可不承担科研任务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。如果一年内没有毕业答辩，须在次年的实验室暑期年会上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。

如果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，需在次年的实验室暑期年会上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